网络多次报价交易须知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司）根据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交易须知。

第一条 交易标的：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大同第一工业区3号简易厂房出租项目

项目编号：详见交易公告

第二条 网络报价时间

（一）报价开始时间：2022年12月7日10时00分

（二）报价时段：

1.自由报价阶段：2022年12月7日10时00分始至10时05分（5分钟）

2.限时报价阶段：每次限时周期为2分钟，首次限时周期从自由竞价时段结束起计算。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，则当前报价即为最高报价。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内有竞价人继续报价，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，系统将重新进入2分钟（120秒）限时周期。如此循环，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，此时的最高报价被确认为最高报价。

上述时段和意向方的报价时间以网络报价系统服务器记录为准。

第三条 起始价和加价幅度：

起始价：12元/平方米/月（含税）

加价幅度：0.5元/平方米/月或其整倍数(上不封顶)

第四条 成交签约

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（承租）方后，受让（承租）方应按公告、交易指南的约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项

目业主单位和本司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在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署《租赁合同》。

第五条 交易保证金的处置

（一）若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（承租）方的，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本司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
（二）若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（承租）方，在受让（承租）方向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后，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受让（承租）方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后，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转至项目业主方指定账户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受让（承租）方缴纳至项目业主方账户上。

第六条 保证金的扣罚条款

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或受让（承租）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名时所交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:

（一）受让（承租）方竞得本项目后，拒绝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的;

（二）受让（承租）方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，因受让（承租）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（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，有人对交易程序或受让（承租）方资质资格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正在核实相关情况的除外）;

（三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。

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

本次交易流程结束，产生受让（承租）方后，按照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向受让（承租）方收取交易服务费（服务费收取不因合同执行情况发生改变）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:

交易成交额	计费费率	备注

1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元）	1.2%	交易服务费采用差额递减累进方式计算向受让(承租）方收取
10 万元以上-50 万元（含）部分	1%	
50 万元部分-100 万元（含）部分	0.8%	
100 万元以上-500 万元（含）部分	0.6%	
500 万元以上-1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	0.4%	
1000 万元以上-5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	0.2%	
5000 万元以上-1 亿元（含）部分	0.1%	
1 亿元以上部分	0	

注：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200 元。

1.受让（承租）方须按照以上收费标准向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，本司有权在受让（承租）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扣付其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，由此造成该交易保证金不足的部分由受让（承租）方补足。

第八条 交易标的所涉披露信息详见项目信息公告。交易程序、要求等事项详见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温馨提示：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在竞价前，可进行模拟竞价，模拟竞价网址：

http://www.gemas.com.cn/WebBidding/%E6%8C%87%E5%BC%95.html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张先生 020-89160780